

编号： XYTC-02

**裕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
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塔城市贤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一、项目名称：裕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作业方式：无人机喷洒

三、作业地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布拉乡、新地乡、阿勒腾也木勒乡、江格斯乡等 5 个乡镇）。

四、作业面积：8 万亩（预防作业 2 万亩、防治作业 6 万亩）

五、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

六、若订立合同时不能确定具体起始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前一天通知乙方具体作业时间。

七、合同价款：总价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八、作业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

2. 农药质量标准指标：

①外观：外观应该符合产品标准，并无异物、机械杂质等。

②纯度：农药的纯度是指其有效成分的含量，应该达到产品标准的规定。

③含量：农药的含量是指有效的成分在产品中所占的比例，应该达到产品标准的规定。

④稳定性：农药应该有良好的稳定性，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其纯度和含量应该维持在符合产品的规范内。

3. 无上述标准的，或作业条件特殊的，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约定作业质量或乙方进行作业示范，征得甲方认可后，再作为大面积作业质量标准，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率 $\geq 90\%$ 。

4. 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

5.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药物喷洒标准；

九、验收方式：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率 $\geq 90\%$

十、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于签订后，根据乙方实际作业服务情况，在作业面积达到总面积的 30%时，支付项目 30%的预付款，为 60000 元；作业面积达到总面积的 60%时，支付 30%合同价款，为 60000 元；作业面积达到 100%时，支付剩余 40%尾款为 8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塔城市贤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654201MACPBM0J7Q

地址电话: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建新南街昌南国际商贸城 19 号楼 112 号

联系电话: 1880901999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账号(基本户): 30190201040009841

十一、支付方式及开票

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付款, 税金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

十二、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好作业前期准备工作; 在甲方提出防治作业准备后 24 小时内,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小于 4 台用于防治作业无人机、驾驶操作人员及相关材料。

2. 乙方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 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 熟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 按规范规程操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4. 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十三、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供施工药剂;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3. 应按甲方提出的防治区域、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作业;

4. 作业安全责任: 在无人机喷洒作业过程中, 乙方需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 若因无人机作业操作不当, 如药剂漂移对周边农作物、人员造成损害, 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

5. 做好安全与环保措施。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无人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方案, 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和环保培训, 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使用无人机喷洒的药剂应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农药使用的相关标准。避免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防止对草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防止牲畜进入作业区域啃食喷洒药剂的牧草造成牲畜死亡等问题发生。妥善处理剩余药剂和包装物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 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十四、合同变更：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主要条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进行协商并将变更内容用附件或补充条款的形式进行约定。未能提前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经甲方责令改正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派出作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实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可立即中止该合同或移送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列入不诚信名单。
4. 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服务时间（以甲方下达通知书的时间为准）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价的 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5.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十五、争议解决：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